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1.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稱自創意或文化累積，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續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其所定義之產業高達 16 項之多，惟該系對學生未來職涯聚焦尚不具體。</p>	<p>1. 誠如評鑑委員所提之意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認定之文化創意產業有「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高達 16 項之多，而本系專任師資僅有 9 名，加上合聘教師，亦只有 11 名，因此如何聚焦於其中幾項，乃是本系在思考課程設計與</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原訪評意見所言為該系對學生職涯聚焦不明確，非申復意見說明之內容，如：該系教師專長指導範圍。且申復意見第二點，僅說明「可以在幾個焦點上進行跨領域對話與整合」，為未來進行的事項，並非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規劃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p> <p>2.數年來，經過本系各種會議的討論、本系各教師社群之對話交流，終於形成初步共識：本系教師專長雖然各不相同，但多集中者「創意或文化累積」及「全民美學素養」方面，因此，可以在幾個焦點上進行跨領域對話與整合，做為學生未來職涯聚焦的重點項目。</p> <p>3.附件 1-1 是從政策發展來分類的專師專長表。本系長久以來，即根據此教師專長表，再對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指涉的 16 項文創產業來為教師的專長做分類。我們先將 16 種文化創產加以分類，再依據教師之專長，透過對話和跨領域交流，在幾個重點產業上著力，做為本系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聚焦所在。</p> <p>4.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分類而言，本系教師可以對話和整合的領域大多集中在「文化資產與展演」(約 2</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類)和「藝術文化行政」這兩大類產業上(附件1-2);其次,在「設計產業」(約4類)、「內容產業5(約6類)和「時尚品牌與創意生活」(約3類),等三大類產對也有交集。因而,學生未來職涯的規劃自然也聚焦在這幾個項目之上;但這並不表示本系的重點只在培養一兩類產業的人材,因為這樣會有風險,任何產業都會退流行;本系要培養的是「能力」,能力不會退流行。產業的變化是無法預期,唯有培養基本能力,方能應付各種變化。本系既以「文化創產產業」為系名,要培養的能力必然會有如下兩類:一類是各種「文化創意產業」所共通的、必須的核心能力(文創產業共通的基本知能),另一方,則是文創產業中各類產業所必須具備的「特殊」能力(如文化資產與展演類別的產業與創意生活類別的產業,所對應的核心能力就不相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5.必須說明的是，除了「藝術文化行政」不用再多加說明之外；我們所說的「文化資產與展演」產業指的是如下2種產業：(1)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2)工藝產業。這兩個領域「藝術文化行政」和「文化資產與展演」是本系教師專長最多人重疊的領域；也是幫助學生規劃職涯發展的主要產業。而我們所說的「設計產業」指的是如下4種產業：(1)視覺藝術產業；(2)產品設計產業；(3)視覺傳達設計產業；(4)建築設計產業。我們所說的「內容產業」指的是如下6種產業：(1)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2)電影產業；(3)廣播電視產業；(4)出版產業；(5)數位內容產業；(6)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我們所說的「時尚品牌與創意生活」產業指的是如下3種產業：(1)廣告產業；(2)設計品牌時尚產業；(3)創意生活產業。在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四類產業或領域，教師專長重疊的情形，雖不如上述「藝術文化行政」和「文化資產與展演」兩類，但是也都有兩位至三位教師專長重疊的情形，可以對話或進行團隊合作，也為學生職涯規劃提供了另外的選擇。</p> <p>6.總而言之，本系對於學生未來職涯聚焦，主要集中在「藝術文化行政」和「文化資產與展演」兩個領域或產業上，其次集中在「設計產業」、「內容產業」、「時尚品牌與創意生活」三個領域或產業上。</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依據文化創意產業之概念，「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是相當重要之關鍵，有關此部份之基本能力，並未充分展現於該系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上。</p>	<p>1.本系於創立初期確實尚未聘請到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師資，也尚未將「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納入本系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上。</p> <p>然而，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本系已經聘請到智慧財產權的師資--陳運星副教授，陳老師出版了《當設計遇上法律：智慧財產權的對話》(台北：</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申復意見中已說明「事實上，本系只有「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法」這一門必修課，未來若有開課空間，新課程之課程規劃上，可以安排」、「至於智慧財產權的技術移轉，還需要更多的產、官、學合作的專業性師資與課程來搭配，才會更加完善」，因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五南圖書公司，ISBN 978-957-11-5916-4，2010年），以及其他法律相關的專書與期刊論文。</p> <p>可預期的未來，本系必然會遵照訪視委員的意見，將「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納入本系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上，並且增加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p> <p>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關於「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的定義：「結合創作、生產與商業的內容，同時這內容的本質，具有文化資產與文化概念的特性，並獲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以產品或服務的形式呈現。」，足見智慧財產權保障的重要性。「文化」是一種生活型態，「產業」是一種生產行銷模式，而兩者的連接點就是「創意」。保障文化創意產業的成果，最直接有效的途徑就是獲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專利</p>	<p>本項應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權、營業秘密...等。至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在現行的法律理論與司法實務上，歸屬於智慧財產法律，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的管轄範疇。</p> <p>3.本系原本的「文化產業專業法規」課程是必修2學分，因應智慧財產權法律的重要性，現在已經改成「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法」課程3學分，以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課程名稱與內容。</p> <p>4.«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法»課程設計，除了課堂講授、教科書（自著）運用外，還有參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若經費允許有可能會參觀智慧財產法院（板橋），也會邀請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智財權律師來校演講。</p> <p>事實上，本系只有「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法」這一門必修課，未來若有開課空間，新課程之課程規劃上，可以安排：法律基礎課程--法學緒論，法律進階課程--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法、營業秘密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相關的法律、命令、規章。總體來講，未來若有開課空間的話，可以開設相關智財權的課程：如視覺藝術、視覺傳達方面牽涉到著作權法、商標法、工業設計方面牽涉到專利法、文創行銷方面牽涉到營業秘密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修復與保存牽涉到文化資產保存法。至於智慧財產權的技術移轉，還需要更多的產、官、學合作的專業性師資與課程來搭配，才會更加完善。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該系課程設計尚無規劃訂定對應之相關課程模組，難以呼應學生職涯就業，影響學習績效與品保。	本校教務處曾於 99 學年度想要推全校各系課程模組化，經多次會議討論，各系沒有共識而暫停執行。雖然本系也認為課程模組化有助於學生較有效率地選修課程，但課程模組化牽涉到畢業學分中系必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跨系選修課程等學分規劃，會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雖如申復資料附件所呈現課程規劃模式，但整體規劃的內容宜再明確周詳規劃細節，並清楚呈現，務使學生能確實瞭解課程學習與未來職涯間之關係。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課程設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牽涉到校級的選課規定，無法在一個系上單獨實施。</p> <p>雖然如此，本系在大學部課程地圖中，已依照「文化理論基礎」、「實作與設計」、「管理學基礎」、「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行銷管理」將各年級課程分類，另在課程地圖中提供「設計產業」、「內容產業」、「時尚品牌與創意生活產業」、「文化資產與展演」、「藝術文化行政」等未來就業方向，每個就業方向有選修課程的建議，頗具課程模組形式（附件 1-3）。另學校也有建置「學習地圖」系統（<a href="http://cmap.npue.edu.tw/">http://cmap.npue.edu.tw/</a>），學生可登錄後利用系統檢核藉由修課所建立的各種核心能力，並且系統會自動建議須加強核心能力的修課建議，幫助學生更有效率地選課。</p>	<p>雖有規劃訂定對應之相關課程模組，但難以明確呼應學生職涯發展，影響學習績效與品保。</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1.該系碩士班「客家文化」領域為重要部分，惟該領域教師稍嫌不足。</p>	<p>1.本系為充實碩士班「客家文化組」專任師資，實已於100學年與101學年持續招聘相關教師，開列以「具客家文化研究工作或相關工作經歷者」為優先的條件，(附件2-1)因此聘得二位具客家文化研究專長或經歷之專任教師。</p> <p>2.為了補強專任師資陣容，本系已與中文系合聘二位客家研究專長之師資。</p> <p>3.為增加文創與客家師資之磨合，自三年前系所合併後，每年本系教師與本校客家教師聯合撰寫研究計畫(附件2-2)，並獲得客委會之補助，故得以將客家文化內容融入教師之專業領域。在實質上，亦使客家研究與課程有進一步的結合。</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訪評資料認列年度為98至100學年度，於100學年度以前師資尚未聘入，僅教師與校內客家教師撰寫研究計畫，非屬師資專長與該系課程整體規劃之整合。101年師資聘入之後，須與系上課程與師資整合，申復資料並未呈現此部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該系學士班強調文化創意產業基本素養及知能運用，碩士班則側重深化創意學養並落實客家文化、連結全球市場；惟教師專業較多理論面向而實務經驗及產業連結均有待強化。</p>	<p>1.本系多數教師在擔任教職前皆有多年之產業經驗，有些教師有自行創設多家公司之經驗，有些教師則曾在不同的行業任職如食品公司、設計公司、房屋仲介公司、電視公司、數位文創公司等，其業界實務經驗，可透過課程之設計，將實務經驗融入教學。其實務經驗與產業連結詳述於附件 2-3。</p> <p>2.本系多數教師在授課之餘，仍積極尋求與官方或產業之合作機會，使產官學有適當之連結。有些教師擔任產業顧問角色，例如經濟部學界中小企業關懷計畫輔導委員、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輔導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莫拉克風災重建專案地方文化產業輔導委員、地方生活圈輔導團顧問、屏東縣文化資產審查委員、舞台媒體動畫設計總監等職務。有些教師則申請或接受委託計畫之執行，例如輔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所列為教師過去之個人履歷及專業服務，與文創產學之實際關聯性仍有限。</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程計畫主持人、經濟部工業局「龍騰搶珠」文化創意產業與服務業輔導計畫、屏東縣眷村文化保持出版計畫、屏東菸廠再利用產業文化資產基礎調查、有線電視公司『市長有約』節目製作等。有些教師則擔任公私立企業組織講師，講授多類課程，例如台電基層主管培訓班講師、農委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講師、龍巖公司「生命教育」講座等。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1.部分「基礎專業課程」之單元(如「研究方法」中之統計)，由學生以章節報告討論方式進行，難以建立學生全面基礎知能。	1.本系研究所之研究方法，總共分為上下學期，共計四學分，顯示本系重視研究方法的訓練與培養，透過兩個學期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具備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的能力，並依據研究主題的特性不同，選定適合的研究方法進行論文研究。 2.本課程自研究所成立以來，已開設過三次，每次學生評量教師分數均高於 4.6 以上，且遠高於院平均分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已說明訪評意見為訪視時所見，訪評報告內容與申復意見並無相悖之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顯示本課程教學方式具有相當高的課程滿意度與認同，學生與教師之互動良好。(附各學期學生評量分數)</p> <p>3.研究方法的課程規劃，本著大學教學自主之精神設計，由學生進行章節的導讀，課程進行方式佔課程內容的1/3 時間，教師講解時間佔 1/3，研討時間佔 1/3 時間。委員現場訪視的時間，正好是學生導讀中間，教師補充講解的時段。在這個課程中，教科書的內容章節，除學生導讀以外，老師均須要各章講解，亦即教師對於教材必須十分熟悉。所有的同學各章節均須閱讀，因為老師會在課堂上對導讀以外的同學提問，並非僅由負責學生導讀之後便結束課程。委員所提導讀研討難以建立全面基礎知能，本系認為同時兼顧導讀，研討，講授的授課方式才是讓學生具備全面研究方法能力的方式。至少學生在自己導讀的那章，能夠最為深入研究，並消化之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講解給同學，否則會被老師提問問倒。從歷次課程執行之經驗上而言，學生可以建立自信心，也可以增強閱讀原文之能力，同時有助於課程研討。</p> <p>4.導讀與研討的課程設計，是培養一個研究生能力的重要方式，在國內外之研究所普遍使用的授課方式。研究生之能力不在於建立背誦記憶，而是思考與批判之能力，採用導讀與研討符合學生能力之養成。章節導讀雖由學生負責一章，但是課程要求並不是學生只需要讀導讀一章，同時教師在課程上扮演的角色，亦須要各章解釋，提問，明辨觀念，透過這項過程，學生能夠學習到的內容才會完整，僅教師講授，恐流於單方面的傳遞，學生重要的是養成自我閱讀，理解文獻與勇於提問研討之能力，同時提供閱讀原文之機會，對於未來深化研究內容有其幫助。</p> <p>5.研究方法並非統計學，更無法在短</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短幾堂課講授完畢，研究方法之課程精神應該讓學生知道量化研究（研究方法上學期）的思維邏輯與哪些方法的適用。本系另有統計學，調查研究與資料分析等課程，此兩課程以教師講解為主，研究所之學生如果對於統計有更多研究上的需要，可下修此兩項課程。</p> <p>以上陳述，希望能清楚說明本課程的授課理念與方式。也非常感謝委員給於課程授課方法之建議，本系會更努力精進本課程的教學方法，以建立學生在研究方法全面基礎知能之目標。</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1.目前該系課程規劃及學生學習輔導，尚未能配合生員來源地區特質，充分運用高屏地域性資源。</p>	<p>1.本系課程規劃中，經常性辦理地區性文化產業踏查，結合高屏地域性特色產業，以提供學生學習資源。(附件3-1。)</p> <p>2.本系規劃學生實務實習課程(160hr以上),推薦在地各類文化機構及產業</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原待改善事項和建議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達 40 家以上。(附件 3-2。) 超過 9 成位於高屏區,充分結合地域性資源。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系每學期雖遴聘 6 至 9 位兼任教師,惟業界教師比例較低較難輔導提升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技能。	1.就數量比例而言,自 95 學年度起,本系兼任教師具有業界實務經驗者即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至 100 學年度,9 名中有 8 名具有業界實務經驗,高達 89% (附件 3-3)。 2.就品質而言,本系兼任教師以已故大師級客籍文學家鍾鐵民老師領銜,含括文學、表演藝術、電影電視、數位科技、視覺設計、博物典藏.....等產業實務經驗,兼具深度及多元性,足以提升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技能。 3.文化創意產業中具有業界經驗之傑出藝師,許多未具備碩士以上學歷,限於教師任用資格的限制,遴聘有實務上的困難。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此項原待改善事項,將相對之建議移到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4.本系將持續提高兼任業界教師比例，以提升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技能。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1.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多樣性主題及數量仍有待提升。	1.本系學生與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評鑑期間內共有 18 件（附件 3-4）。 2.本系於 101 學年度補強師資，並鼓勵學生參與多樣性（包括視覺藝術、劇本寫作、企劃提案、電視電影……等）之校外競賽。成績大幅提升，屢獲佳績。（附件 3-5）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中雖羅列學生參與之多樣校外競賽活動，惟原訪評意見乃希望學生參加文創相關之競賽或實務能力培養活動。101學年部分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1.教師公部門計畫以學術研究為主，產學計畫較少，對於縮短學用落差較無助益。	1.本系教師參與多類公部門之計畫案，包括國科會、教育部、客委會、經濟部、農委會、勞委會及各縣市政府等機構，除學術研究外，亦包括產學合作計畫，詳述於附件 4-1。 2.產學計畫區分為下列 4 類： （1）經濟部學界關懷中小企業計畫：包括陶瓷製作融入客家意象之推廣、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所列之計畫仍多為公部門計畫，非業界實務產學計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木製品加工業受 ECFA 衝擊之因應轉型計畫、簽訂 ECFA 後塑膠製品業之市場分析與轉型輔導計畫、木材 DIY 組合製品融入客家意象之設計等輔導企業轉型之計畫。</p> <p>(2) 縣市政府之營造與開發計畫：包括桃園縣 98 年度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高雄縣 98 年度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大高雄地區宜居城市發展策略之研究、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桃園縣 100 年度農村再生總體計畫、100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計畫。</p> <p>(3) 勞委會之實務工作與參訪：包括 2010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經驗分享工作坊、咖啡品牌經營與行銷實務經驗分享工作坊、2012 文化創意產業旗艦案例參訪等計畫。</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4) 公私立部門實務問題解決方案： 屏東菸廠再利用產業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經營與地方政府文創產業策略探究、屏東縣發展文創聚落策略研究計畫、華文數位行動書城之整合建置、表演劇團因應市場競爭與發展策略之分析、精油自創品牌導入市場之可行性分析、「世界民謠」敲 Do 擊 Si 打擊樂表演之舞台媒體動畫設計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共同部分】</b> 1. 該系雖每年邀請畢業生回系與在校生座談，但似尚未能充分應用畢業生之回饋意見作為課程、教學與系務改善對策。	1. 本系於98年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後即持續保持聯絡，為了增進畢業系友與本系在學學生之經驗交流，本系分別於99年10月8日、100年12月16日與101年10月26日，舉辦系友返校座談會（請參考系友返校座談會相關資料）。與系友座談之教師均會將系友表達之課程意見帶回系務會議與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加以改善課程與教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為座談會之會議紀錄，但對於畢業校友回饋意見如何落實於課程、教學與系務改善，申復意見並未呈現落實的情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本系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擬定本系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回饋機制，針對畢業校友填寫之問卷意見，進行檢討本系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之方式。101 學年度系友座談會(10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畢業校友針對課程安排與內容提出許多寶貴建議，亦建議專題研究課程與實習課程對職場業界了解幫助很大。畢業校友也強調在跨領域以及相關整合能力的部分，在課程上可以有所調整，讓學生能多元發展。</p> <p>3.本系之課程委員會於設計課程時，均邀請畢業之系友參與會議，依其就業之經驗提供修改或新設課程之參考。可以參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錄(101 年 3</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10 分) 畢業系友參與課程討論，畢業系友對於大學課程之安排與規劃，亦提供新增選修之建議，亦對系務提供友善良性的意見。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系對於在校生之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較為薄弱。	<p>1.為有效培養學生之專業能力，本系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始建構文創學系課程地圖，並以課程群組的設計協助引導學生進行未來職涯規劃，也讓學生能夠更有效的擬定學習計畫。同時，本系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成員除本系教師、業界代表，還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及系友代表，以本系核心能力為依歸，考量教師教學意見、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返校意見交流，及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結果，以檢視本系課程設計與教學品質評量，並做為系務推動與改善策略之考量。</p> <p>2.自本系創系至 100 學年，始有人數較具規模之三屆畢業生（升學或就</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此項待改善事項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業)，因此本系自 100 學年度開始，始得集中辦理系友返校座談活動，以及進行畢業生等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以獲得效度與參考值較高之回饋。自 101 學年度起，經由系務與課程相關會議所做之改善策略，也由本系舉辦課程說明會，進行宣導與溝通；需時間改善者，也已納入本系中長期發展計畫作為改善的檢核依據。</p> <p>3.本系除各領域課程教學過程中，提供學生未來生職涯規劃之相關輔導，同時也透過系學會協助，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就業力系列講座」，邀請多元文創領域之專業人員到校與同學進行經驗分享與對話，使同學得以對職場實務有所認識，並思量未來職涯規劃（附件 5-1）。</p> <p>4.本系也辦理系友返校座談，提供有意繼續升學同學機會，得以向系友諮詢而有效規劃學習計畫（附件 5-2）。</p> <p>5.本系除定期辦理各類專題與就業講</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座做為職涯輔導之需要，各班級導師、實習課程與專題研究課程教師同時也扮演適時就業輔導角色。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碩士班部分】</b> 1.前幾屆碩士班畢業生屬原先之客家文化研究所，在核心能力滿意度調查中，在「能開發文化創意產業」、「能經營行銷文化創意產業」、「能理解及執行特色文化事務政策」之滿意度較低。	1.前幾屆碩士班畢業生屬原先之客家文化研究所，當時本校尚未訂定各系所之核心能力。 2.目前據以調查之核心能力，乃合併系所後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之核心能力，無法對已屬歷史之研究所追認其核心能力。 3.若以後設單位之標準檢測過往單位，並據以論斷後設單位之成效，恐有失焦之虞。 建請委員考慮此項目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客家文化研究所雖已併入該系，但該系碩士班仍設有客家文化組，仍須考量該組學生反應希望具備「能開發文化創意產業」、「能經營行銷文化創意產業」、「能理解及執行特色文化事務政策」能力之訴求。故待改善事項不變，但修改相對應之建議事項。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宜運用原客家文化研究所畢業生反應意見，以了解學生在「能開發文化創意產業」、「能經營行銷文化創意產業」、「能理解及執行特色文化事務政策」等能力培養狀況，循以檢討、改進課程。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